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一、诉讼情况概述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与崔宏晔、邓伟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罗湖区法院”）（2017）粤 0303 民初 20577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上诉，已收到深圳中院（2019）粤 03 民终 752 号民事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收到执行裁定书及恢复执行通知书，且已就本案与崔宏晔达成执行和解。本案合计执行公司资产 6,676.86 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临 2019-050、临 2019-055、临 2019-088、临 2020-038、临 2020-049、临 2020-122、临 2020-142、临 2020-178、临 2022-005、临 2024-072、2026-002 、2026-008 号公告。

### 二、本案结案相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罗湖区法院（2024）粤 0303 执恢 374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 1、深圳中院作出的（2019）粤 03 民终 752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被执行人亿阳信通应履行义务执行完毕，对被执行人亿阳信通依法予以执行结案。
- 2、解除对被执行人亿阳信通名下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

### 三、其他说明

本案已执行公司资产合计 6,676.86 万元，系公司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承担赔偿责任所致。其中 2,876.86 万元，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已全部现金清偿。剩余和解支付款项 3,800 万元，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7 日